

# 中共山东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鲁理工大纪发〔2022〕13号

---

## 关于印发《中共山东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纪委书记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中共山东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纪委书记办公会议议事规则》业经研究同意，现予印发。

中共山东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年11月7日

# 中共山东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纪委书记办公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提高中共山东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办公会议（以下简称“纪委书记办公会”）议事的民主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纪委书记办公会是中共山东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研究重要事项、安排日常工作的会议形式。

**第三条** 纪委书记办公会的议事范围主要包括：

（一）研究贯彻落实上级纪委及学校党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具体措施，提交纪委全会讨论。

（二）研究需要提交学校党委会议、纪委全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

（三）对学校党委会议、纪委全会决定事项的组织实施进行协调。

（四）研究以纪委名义发布或协助学校党委拟定的重要规章制度。

（五）听取纪委各处室的工作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六）研究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及人员调配情况。

（七）研究应当由纪委书记办公会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条** 纪委书记办公会一般每个月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随时召开。若遇紧急情况不能及时召开纪委书记办公会研究的事项，由纪委书记临机处置，事后应及时向纪委书记办公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五条** 纪委书记办公会由纪委书记召集并主持。纪委书记办公会出席人员为纪委书记、纪委副书记、纪委综合处处长，必要时纪委案件管理室、纪检监察室负责人参加。根据会议内容，纪委书记可确定其他有关人员参加或列席会议。

**第六条** 需提交纪委书记办公会研究的议题，由纪委书记提出，也可由纪委副书记和纪委各处室负责人提议，由纪委综合处负责收集、整理，报纪委书记确定。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送达与会人员。拟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事先应由纪委各处室充分讨论、研究和论证。

**第七条** 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讨论议题由相关议题负责人作出说明并提出具体意见建议，参会人员在充分讨论基础上，要明确个人意见并说明理由，意见分歧较大时，应暂缓作出决定。会议实行主持人末位表态制。

**第八条** 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为通过。

**第九条** 纪委书记办公会形成的意见、建议或决定，纪委各处室必须严格执行，认真组织实施。在落实过程中发现新情况、新问题，需要调整或变更的，应及时提交纪委书记办公会讨论。

**第十条** 参会人员必须遵守保密规定，严守会议纪律，不得对外发布或泄露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以及讨论过程中的不同意见。研究讨论不公开或暂不公开议题的相关材料，会后纪委综合处须及时进行回收处理。

**第十一条** 纪委综合处负责会务工作，收集整理议题，发布会议通知，印发会议材料，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督办落实纪委书记办公会决定事项。

**第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由纪委综合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共山东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纪委书记办公会议议事规则》（鲁理工大纪发〔2019〕1号）同时废止。